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13号

当事人：玉田县鑫隆酱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丰镇市家佳利生活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玉田县鑫隆酱菜有限公司生产的花叶芥菜（规格：400克/袋，生产日期：2024-11-25）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2月19日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抽检批次花叶芥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25-JD-01-0100-0100）。2025年2月24日本局从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上领取该检验报告。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照片及相关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二氧化硫超标花叶芥菜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1年10月1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大安镇吉家行村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11月25日当事人生产花叶芥菜30件（20袋/件）零10袋。上述花叶芥菜经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leq 0.1$ ，实测值0.520）。至2025年2月24日被查获时止，除留样5袋、出厂检验用5袋外，剩余30件（20袋/件）已全部销售给丰镇市家佳利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售价15元/件，经营额4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孟庆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2025年2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鑫隆酱菜有限公司检查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无涉案产品库存的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违法事实。

5、生产过程相关记录复印件、产品出入库记录复印件、销售票据复印件、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了当事人违法生产的产品数量、销售情况及出厂检验情况。

6、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的花叶芥菜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

7、召回计划、不安全食品召回公告、召回通知、召回进度情况报告、证明、公示照片等，证明了当事人启动召回程序及未召回该批次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二氧化硫超标花叶芥菜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6.5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

2、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